



稅務快遞

英屬維京群島(BVI)公司法修訂案之重要變更通知

英屬維京群島近期通過《2024年BVI商業公司(修訂)法案》(BVI Business Companies (Amendment) Act, 2024)，自2025年1月2日生效。

此次修訂旨在進一步完善BVI商業公司之法遵機制，並符合國際金融服務標準。

下列為本次修訂法案之重點整理：

股東名冊需歸檔

- 所有公司須向 BVI 註冊處(下稱「註冊處」)提交一份股東名冊之副本(目前尚不對外開放公眾查閱)，其提交期限如下：

• 現行公司	修訂法案生效日起 6 個月內
• 新註冊或存續之公司	註冊日或存續日起 30 日內
• 上市公司或 BVI 基金公司(註 1)	豁免

- 所有公司之股東名冊應詳細記載(含「匿名股東」)下列資訊：
 - 實際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 匿名股東之停止日期；
 - 實際股東之停止日期。
- 於修訂法案生效前已自行申報股東名冊之公司，除其名冊未含括上述資訊外，得予以免除二次申報。

董事名冊之規定

- 公司首次任命董事之期限將自原規定之 6 個月縮短至 15 日。

2. 初始董事名冊須於董事任命日起 15 日內提交至註冊處。
3. 若公司聘任由 BVI 金融監管機構核准之專業董事，則公司須向註冊處申報下列資訊：
 - (1) 確認專業董事之職責(係代表法人或個人)；
 - (2) 專業董事姓名；
 - (3) 專業董事代表之法人或個人之姓名及地址。

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資訊需申報

1. 按現行法規之規定，公司之註冊代理人有蒐集、保存及更新實質受益人資訊並向註冊處申報之義務。惟於修訂法案生效後，上述義務人將改為公司，而非註冊代理人。
2. 實質受益人名冊及其後續之變更，須於公司註冊日或存續日起 30 日內提交至註冊處(除符合註 1 豁免條款外)。
3. 按修訂法案之規定，實質受益人資料申報前須先經過認證。所有後續變更資訊亦須於變更發生 30 日內申報。
4. 現行公司申報受益所有權資訊之期限為 6 個月內。

註 1：豁免條款：

適用於上市公司和符合特定條件 BVI 基金公司，即公司之受益所有權資訊係由以下個體所持有：(i) 按《證券與投資業務法》持有第 6 類投資業務執照之個人；或 (ii) 公司授權代表或經 BVI 金融服務委員會核准且於 BVI 境內擁有實體辦公地點之他人。此外，前揭受益所有權資訊，須於註冊處提出要求之 24 小時內，由持有該資訊之個人提供之。公司須向註冊處申報前揭資訊持有人之姓名及地址。

年度財務申報書提交期限之展延

1. 針對會計年度為歷年制(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之 BVI 公司，原應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首年度財務申報，英屬維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於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開發布相關通知，給予 9 個月之寬限期，展延後之申報期限將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滿(下稱「展延期終止日」)。
2. 若公司未能於展延期終止日前完成申報，註冊代理人須於 30 日內向委員會報告該公司逾期申報，委員將視情況裁定相應之處分。

提高存續證明的申請資格並明訂有效期限

1. 註冊處核發 BVI 公司存續證明時，公司須已符合管理當局各項申報的要求，包括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實質受益人名冊及財務報表均按規定完成歸檔或提交。

2. 如公司已按規定完成所有資料之申報，則註冊處核發之「公司良好存續證明」自核發日起 **3 個月內** 有效。

其他重要變更

1. 對公司欲移轉註冊至 BVI 境外之聲明書，增加其董事須申報之內容。
2. 復名已註銷或解散之公司之行政流程將予以簡化，以利債權人或他人向註冊處提出申請。
3. 主管機關依法執行公務時，公司有協助配合之義務。
4. 滯納或逾期申報之罰鍰金額將併同行政懲罰機制調整而增加。

勤業眾信觀點

BVI 首次實質受益人資訊及股東名冊申報在即，建議投資人先檢視目前 BVI 公司股權登記與實際狀況是否相符，是否有須先調整之必要，而隨著 BVI 日趨嚴謹的各項申報規定施行，提醒投資人務必留意各項申報規範，以免影響公司存續狀況及帳戶使用。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林淑怡執業會計師

joylin@deloitte.com.tw

廖家琪執業會計師

jeliao@deloitte.com.tw

林佳苗協理

clairclin@deloitte.com.tw

陳品君資深經理

nicochen@deloitte.com.tw



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統稱為“Deloitte 組織”)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5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